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桂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朱小明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张传良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苏桂树、胡志伟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